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黔财农〔2023〕171号

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现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4139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使用资金。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各县（市、区、特区）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汇总，各市（州）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

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 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 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41390.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民宗委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137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40020.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347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6545.00	0.00	0.00	
贵阳市	1955.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195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7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80.00	0.00	0.00	
乌当区	335.00			
花溪区	250.00			
白云区	205.00			
南明区	0.00			
云岩区	0.00			
清镇市△	510.00			
开阳县△	180.00			
修文县△	190.00			
息烽县△	285.00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2525.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52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7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955.00	0.00	0.00	
六枝特区△	625.00			
盘州市△	600.00			
水城县△	730.00			
钟山区	570.00			
遵义市	5820.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150.00			新浦新区
遵义市区县合计	567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5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715.00	0.00	0.00	
红花岗区	185.00			
汇川区	175.00			
播州区	595.00			
桐梓县△	190.00			
绥阳县△	175.00			
湄潭县△	485.00			
凤冈县△	595.00			
余庆县△	300.00			
仁怀市△	280.00			
赤水市△	535.00			
习水县△	495.00			
正安县△	21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45.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800.00			
安顺市	3115.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600.00			黄果树管委会
安顺市区县合计	251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5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460.00	0.00	0.00	
西秀区	440.00			
平坝区	215.00			
普定县△	23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5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1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47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105.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10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4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865.00	0.00	0.00	
都匀市	240.00			
独山县△	235.00			
平塘县△	230.00			
荔波县△	645.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60.00			
福泉市△	700.00			
瓮安县△	305.00			
贵定县△	225.00			
龙里县△	615.00			
惠水县△	435.00			
长顺县△	615.00			
罗甸县△	5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8055.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05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28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775.00	0.00	0.00	
凯里市	545.00			
黄平县△	555.00			
麻江县	440.00			
丹寨县△	545.00			
雷山县△	530.00			
施秉县	225.00			
镇远县	540.00			
三穗县	225.00			
岑巩县	540.00			
天柱县	255.00			
锦屏县	255.00			
黎平县△	800.00			
榕江县	800.00			
从江县△	800.00			
剑河县	455.00			
台江县△	545.00			
毕节市	4940.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420.00			百里杜鹃
毕节市县合计	452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9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725.00	0.00	0.00	
七星关区	795.00			
大方县△	615.00			
黔西县△	475.00			
金沙县△	315.00			
织金县△	380.00			
纳雍县△	605.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605.00			
赫章县△	730.00			
铜仁市	4970.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497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1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955.00	0.00	0.00	
碧江区	45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570.00			
玉屏苗族自治县△	430.00			
万山区	565.00			
江口县△	725.00			
石阡县△	59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70.00			
思南县△	495.00			

德江县△	595.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8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705.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70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49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15.00	0.00	0.00	
兴义市	675.00			
兴仁县	640.00			
贞丰县	545.00			
册亨县△	605.00			
望谟县△	610.00			
普安县	525.00			
晴隆县	600.00			
安龙县	505.00			
贵安新区	20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民宗委（民宗局）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390		
		财政拨款	41390		
		其中：上级补助	41390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31个	
			支持“促融”项目个数	≥38个	
		质量指标	资金报账率	≥92%	
		时效指标	资金年内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量	≤413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改善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生产条件，发展生产，促进增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85%	

